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民事裁定 01 114年度嘉簡調字第13號 請 人 黃英源 聲 原 即 告 04 黃銀波 陳俊宏 07 08 上列原告與不詳被告間確認袋地通行權等事件,本院裁定如 09 下: 10 11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10日內,補正如附表所示;逾期不補正,駁 12 回其訴。 13 14 由 理 一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規定「書狀及其附屬文件,除提出於 15 法院者外,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,提出繕本或影本」,第 16 244條第1項規定「起訴,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,提出於 17 法院為之: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 18 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,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 19 「原告之訴,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 20 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,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:六、起訴不 21 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」,第428條第1項規定「第244條第1項 22 第2款所定事項,原告於起訴時得僅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」, 23 第436條第2項規定「簡易訴訟程序,除本章別有規定外,仍適 24 用第1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」。 25 二經查:原告起訴狀記載之被告個人資料不明,起訴不合程式。 26 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,命原告補正如主 27 文;逾期不補正,駁回其訴。 28 華 民 114 年 1 6 中 國 月 日 29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法 官 廖政勝 31

-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- 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-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04 書記官 林金福
- 05 附表: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- 06 一提出地政機關核發之下列資料(均應顯示登記名義人全部登記 07 內容):
- 08 (一)坐落嘉義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○000○000○0地號土地異 09 動索引。
 - (二)坐落嘉義縣新港鄉新月眉潭段859、870、871、874、875、878、879、1390地號土地第一類登記謄本、異動索引。
 - 二提出戶政機關核發,坐落嘉義縣〇〇鄉〇〇〇段0000地號土 地所有權人戶籍謄本(記事欄得省略);所有權人如有已開始 繼承之情形,應提出所有權人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戶籍謄本,並 製作繼承系統表。
- 16 三提出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28條第1項、第244條第1項規定之起訴 17 狀,並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。